

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22号(原)2026TPDL200号、卫新竞采2026-38

采 购 人：卫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 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22 号、(县区) 2026TPDL200 号、卫辉竞谈-2026-38

采 购 人：卫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22 号、(县区)2026TPDL200 号、卫辉竞谈-2026-38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6.286 万元;最高限价:86.286 万元
- 5、采购需求:卫辉市公安局全局线路、网络设备、机房、监控系统等维修及维护,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年)。
- 7、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

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截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

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卫辉市公安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宋佳

联系电话：13525091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8737391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8737391186

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公安局交警电子警察、卡口、监所监控系统及相关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22 号、(县区)2026TPDL200 号、卫辉竞谈-2026-3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八路一号中关村 e 谷（新乡）科技创新基地 5 层 69 号 联系人：王雷彪 联系方式：18737391186
4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公安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宋佳 联系电话：13525091375
5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6.286 万元 注：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年）。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根据运维实际情况按月据实支付。
15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发布。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u>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天”和“日历天”为同一含义 5、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非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

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

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谈判报价

13.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 供应商对服务内容提供投标报价。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6.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按照谈判文件后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1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3.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

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谈判小组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专家 1 人、经济方面专家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6.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及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6.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7. 特别注意事项：

2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供应商应自拟格式编制商务偏离表，披露商务偏离情况是否满足谈判的需求。没有商务偏离表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9.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谈判过程保密

30.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本着保密原则要求，供应商应在谈判过程中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谈判无关的其他情况，不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0.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

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2.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32.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3. 成交通知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履约保证金:依据谈判邀请书第 21 条款规定收取。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备案延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5.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保证不将该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做出响应。

35.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5.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5.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5.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5.8 验收：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明确承诺表达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利和支付赔偿的义务；

36.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质疑程序及处理

37.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应承诺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7.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3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集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8.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9.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20〕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方持_____(项目名称)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_____

五、服务要求：_____

六、售后服务承诺：_____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售后服务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九、违约责任：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交警电子警察、卡口、智能交通及信号灯系统运维	本项目交警智能交通运维范围包含：电警抓拍 75 处、卡口 51 处、78 处交通信号灯、18 处移动信号灯（含 30 台备用设备，共计 48 套）视频监控、补光灯、智能交通管理平台（平台服务器、图片分析服务器、存储服务器、边界系统、上传服务器），含所有前端抓拍设备、立杆、机箱、供电、防雷、传输链路、后台平台、存储、分析、上传系统及配套附属设施共计网络设备 1500 余个（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运维期间新增路口移交给采购人的监控点位在内，以采购人实际在用设备为准）。 （一）人员、车辆、班组硬性配置要求 1. 外勤运维车辆及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需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专职抢修队伍及巡检作业车辆，不做固定车辆数量硬性配置要求。只需根据日常巡检、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工作实际需要，配备具备登高作业、工程抢修、临时信号灯专用运输功能的作业车辆，保障完全覆盖现场所有作业场景任务需求。 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须车况完好、性能稳定，满足全年通行、不限行作业条件，可支撑 7×24 小时全天候待命、随时出动，高效完成各类外勤运维及应急抢修工作。 2. 外勤抢修班组及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单位须固定组建不少于 2 组独立外勤维修班组，每组不少于 2 人，能够同时两个不同点位开展故障抢修作业，保障多点位、大面积突发故障可同步处置、限时办结。如遇突发恶劣天气，造成大范围出现故障，需由运维单位统筹组建不低于 4 组维修班组，同时进行抢修。 根据现场故障类型、作业难度、施工工况灵活调配技术人员进场作业，以在规定时间内彻底完成故障修复、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为唯一标准。 （二）日常巡检、日志、考核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对全部路口、路段前端设备开展常态化主动巡检、排查维护，做到故障早发现、早处置、早修复。 2. 严格执行每日巡检日志、每日工作日志制度，详细记录巡检点位、设备状态、隐患问题、处置情况。 3.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月度运维总结、故障汇总、整改台账。 4.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抽查、随机测试、日常考核，严格执行采购人运维考核管理办法，接受奖惩及通报管理。 5. 量化考核条款：正常工况下设备在线率、完好率≥98%重点考核	年	1

	点位 100%（停电、运营商网络中断、硬件返厂返修情形不计入考核），月度指标未达标在线率每降低 1%按比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 5%。 6.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三）设备摸排、档案建立及动态更新要求 1. 中标单位在进场 1 个月内，必须全面摸排所有交通监控、电警、卡口、信号灯、立杆、机箱、线路、供电方式、工程结构，完成全套设备档案、点位台账、图纸、现场照片、管线资料建档。 2. 运维周期内，如发生设备移位、新增、拆除、改造、线路变更，必须实时更新档案资料并上报主管单位。 （四）设备损坏、被盗、外力破坏处置要求 1. 运维期间主动巡查设备丢失、被盗、人为损坏、车辆撞损、线路破坏等情况，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处置、限期恢复。 2. 设备更换及新增的硬件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负责更换设备的排查、调试、拆装、恢复、施工、运维全过程工作，新增的设备由第三方负责安装、调试。 （五）安全施工、文明作业、外部协调要求 1. 所有外勤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装穿着反光衣、规范安全作业，施工车辆手续齐全合法。 2. 施工结束必须清理现场杂物、障碍物，做到工完场清。 3. 施工涉及城管、绿化、供电、电信、燃气、市政、物业等所有外部单位对接协调工作，首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之后的对接全部由中标单位代替采购人全权负责，遇到有争议的工作，中标单位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 4. 运维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因设备松动、线缆漏电、设备脱落、施工不当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人为故意除外）。 （六）备品备件、设备停机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储备符合要求备品备件，以应对突发紧急事件。严禁使用低配、劣质、不兼容配件，保障故障快速替换修复。 2. 硬件更换须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中标单位免费负责安装、调试；（紧急突发事件，需要中标单位提供备件的，提前报告采购人，在采购人的允许下实施突发应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硬件配置不低于现有设备，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3.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部分电警、卡口设备下达停机停用通知后，中标单位停止该设备日常图像管控，但必须继续保持定期巡检、设备测试、状态监测，接到启用通知后第一时间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七）应急勤务、极端天气保障要求 遇大风、暴雨、暴雪、雷击、高温酷暑等极端天气，以及重大安保、大型勤务、交通整治、迎检保障任务，中标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增派人员、车辆开展全路段巡检、定点待命、应急值守，确保交通设施稳定运行，突发故障第一时间抢修、第一时间上报。		
--	---	--	--

	(八) 24 小时值守、故障反馈、系统打卡要求 1. 设置 24 小时双号码值班电话，全年无间断畅通，提前报备采购人。 2. 日常巡检发现故障、群众报障、采购人派单故障，必须立即处置，并通过采购人指定运维管理 APP/系统完成现场定位、拍照留痕、到场打卡、维修反馈、闭环上报。 3. 普通故障做到当日问题当日清零，疑难、复杂故障及时汇报采购人，持续跟进直至彻底解决。 (九) 新建、改建、迁移工程配合要求 1. 采购人开展交通设备新建、重建、改建、迁移、改造工程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技术支撑、现场勘查、方案建议、施工配合、监督。 2. 配合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对接，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监督施工。 3. 隐蔽工程必须提前通知监理旁站，全程拍照、录像留存施工资料，竣工后整理全套影像资料、竣工资料报采购人验收。 (十) 废旧设备、板卡材料管理 运维更换、拆除、下架的设备、板卡、元器件、线材，必须按采购人规定时限统一归集、登记、入库，严禁私藏、带走、倒卖。严禁运维人员偷窃、拆卸、截留设备配件，一经查实视为严重违约，直接终止合同并追责。 (十一) 应急工程、改造项目质保要求 1. 采购人下达的应急工程、抢修改造任务，中标单位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 所有应急施工、改造工程免费质保 24 月（另行约定除外），完整移交设备附件、竣工资料、图纸、验收资料。 3. 信号灯、抓拍设备配件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免费质保，质保期内 24 小时响应，质保期满提供成本维修服务。 (十二) 外部线路故障协调处置 因供电停电、运营商网络中断导致设备离线、平台断传的，中标单位第一时间对接协调对应单位抢修。运营商 24 小时未恢复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送详细故障原因、进度情况。 (十三) 项目到期移交要求 1.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单位整理全套交通设备台账、点位表、照片、运维记录、故障台账、整改资料，提交采购人预验收。 2. 合同结束后 7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系统、资料、台账完整平稳移交，保证所有设备 98%以上正常运行（重点考核点位 100%）、无遗留问题。	
--	--	--

2	监所智能化监控系统运维	监所运维包含：监控平台（服务器、流媒体、电视墙管理、VGA 联网、智能分析服务器、谈话录音系统）、监控摄像机 216 台、CVR 存储、录像机、大屏控制电脑、解码器等设备共 230 余台，监视器 2 套共 28 台、对讲系统 26 台、门禁系统 12 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一）运维响应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值班报修热线，严格执行故障响应时限：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安排人员抵达现场检修。 2. 以当日闭环处置为目标，无法当场解决的故障及时向采购人沟通报备，持续跟进处置。 3. 旧设备需要更新，采购人负责提供设备，中标单位免费负责安装、调试。新增点位设备，采购人负责提供设备，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人监督，（第三方）负责安装、调试。 （二）基础运维配套要求 1. 开展定期巡检、预防性保养，留存巡检记录、维保报告。 2. 完善监所整套安防设备台账，点位变更及时更新档案并更新推送上级。 3. 严格遵守公安监所保密管理规定，运维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 （三）考核管理要求 正常工况下设备在线率、完好率 100%（停电、运营商网络中断、硬件返厂返修情形不计入考核），月度指标未达标在线率每降低 1% 按比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 5%。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年	1
3	350 兆集群通信及无线应急通信运维	运维覆盖设备：350 兆数字集群交换中心、网管平台、所有固定基站、无线通信车载设备、基站图像传输设备、单兵发射设备、无线图像传输车、应急图像中心、驻外单位通信线路设备。 （一）周期性维护 1. 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周期性巡检，制定专项周期性维保方案； 2. 350 兆交换中心每月检测 1 次，基站每年检测 4 次，中标单位按期提巡检报告。 （二）日常运维与应急保障 1. 设立 24 小时值班报障电话；市区故障 60 分钟内到场，市区外 180 分钟内到场抢修；一般小故障 1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完成处置，故障修复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维修结果并做好记录以备检查。 2. 重大安保、群体性事件、灾害事故现场等工作，按需派驻人员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协调原厂厂家配合优化处置。 3. 设备硬件损坏实行返厂维修，中标单位负责返修后的现场安装、调试；配合厂家完成系统软件版本升级、优化。 （三）核心系统故障要求 市局 350 兆交换中心、网管平台、核心基站链路一般故障 4 小时	年	1

		内恢复；特殊复杂故障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工期。 （四）考核标准 1. 350 兆核心平台、核心基站全年在线率$\geq 100\%$（停电、运营商中断、硬件返厂除外）。 2. 故障响应及时率、到场率、闭环率 100%。 3. 重大安保零事故、零中断、零失误。 4.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4	网上督察系统运维	运维覆盖：网上督察监控平台、平台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电视墙管理系统、VGA 联网网关、监控摄像机 172 台、CVR 存储设备、录像机 20 台、大屏控制电脑 2 套、解码器 1 台、监视器 4 台，内部视频 64 台，覆盖下属科所队全部视频监控、存储、解码、上墙整套系统共计设备 300 余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一）运维服务响应 1. 开通 7×24 小时值班报障热线；接报故障后 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开展检修维护。 2. 配备足额常用备品备件，保障故障快速临时替代抢修。 3. 硬件更换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提供备件，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 （二）运维工作 常态化巡检、隐患排查、档案更新、保密管理。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年	1
5	执法办案中心系统运维	运维设备范围：覆盖执法办案中心监控平台、业务服务器、流媒体服务、NTP 时间同步服务、监控摄像机 66 台、录像机、配套办公电脑、监视器、门禁系统、审讯专用拾音器、温湿度显示屏及全套审讯配套设备，合计设备 90 余台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一）运维服务要求 1. 实行 7×24 小时故障热线值守；接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人员到场检修。 2. 一般性故障尽量当日处置完毕，复杂疑难故障及时和采购人沟通协调。 3. 硬件备件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审讯区域专项保密与作业纪律 1. 所有进入办案区、审讯区运维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记录审查备案。 2. 严格落实审讯区域涉密运维纪律，作业全程规范登记、出入登记、作业留痕。 3. 严禁私自拍摄、留存、拷贝、传播审讯音视频、办案数据、案件资料。	年	1

		4. 运维作业服从办案中心管理规定，非作业必要不得触碰、操作无关设备，不得滞留逗留。 5.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公安办案中心保密管理规定。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6	视频会议设备及系统运维保障	运维设备范围：全局 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音频配套设备、中控系统、视频会议上下级节点传输线路、局机关 4 个视频会议室、下属 13 个单位的会议系统（18 套设备）。 （一）日常保障工作 1. 接到会议保障任务后，提前对各分会场线路进行连通性测试，排查网络丢包、卡顿、马赛克、终端离线问题。 2. 重点检查控制电脑、防火墙、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运行状态，保障专网链路稳定。 3. 会前完成广播设备、会议终端、中控设备通电检查、功能测试。 4. 法定节假日配合采购人做好值班、调度工作。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责任。	年	1
7	中心机房整体及驻外单位线路运维	（一）运维设备范围 1. 网络设备：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边界设备、防火墙，核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上网行为管理，派出所、警务室、监所、交警等 24 个单位网络设备共计 70 余台。 2. 中标单位负责全局内部电话 200 余部整体运维保障，保障上联外线链路、语音网关、配线架、IAD 设备全程稳定正常使用；驻外单位语音线路从远端点位至核心机房机柜全程链路巡检、排查、保障。IP 电话机机、话机终端由使用方提供；新入网设备 IP 地址、号码规划、权限分配全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单位负责接入调试、链路保障、日常排查。中标单位需协助采购方对接公安网的办公电脑系统维护、网络畅通。 3. 供配电监测系统、温湿度环境监测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监控、机房门禁系统、UPS 电池组及配套监测、主配电箱、精密空调、新风系统的日常巡检、监测、保养、隐患排查。全覆盖机房烟感探测器、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报警控制器、机房灭火器全套配套消防设施的常态化检查、状态核查、台账登记、隐患上报。 4. 机房机柜线路规整、线缆标签核查与更新、机房整体除尘清洁、机房照明系统检查、机房简易水路、电路巡检排查、环境整洁维护。 （二）机房 7×24 小时值守硬性配置 1. 项目机房位于新公安局 10 楼严格执行 7×24 小时不间断驻场值守制度。 2. 建立完善排班、替岗、备岗、请假审批制度，按月统计到岗率，纳入采购人月度考核。 3. 值守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低压电工证、弱电工程师、网络	年	1

	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等证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每位值守人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四证任一即可原件备查），熟悉公安机房运维规范。（后勤运维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 （三）机房日常运维标准化工作内容 1. 驻场值守人员负责机房核心网络、边界设备、平台服务器、前端业务平台、所有内外网传输链路开展常态化巡检、日常保养、运行状态实时监测、隐患排查。 2. 告警处置时效 机房出现高温告警、设备异常告警、网络断联告警、环境预警、UPS 告警等所有异常情况，值守人员驻场实时发现、立即现场核实、1 小时内完成风险研判、上报采购方主管部门。 若因值守脱岗、漏巡、漏报、超时未处置、未上报，导致机房高温积热、设备过热跳闸、网络宕机、平台业务中断、设备烧毁损坏等一切损失，全部责任、全部经济损失由运维中标单位全额承担，采购人有权依规追责、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用。 3. 常态化开展机房消防系统、应急照明、机柜布线、接地线路、机房安全通道的全面检查、维护、规整。 4. 负责办公大楼主要进出口门禁 16 套、道闸 4 套日常运维、版本升级、数据更新、人员权限核查、异常记录排查、日常保养。 权责明确：门禁、道闸软件运维、数据维护、排查调试由中标单位负责；硬件损坏、硬件故障由采购人负责。 （四）重大勤务、节假日、应急安保专项保障 1. 在重大安保勤务、群体性事件处置、迎检保障、交通整治、法定节假日、特殊值守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预留机动技术力量，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信息化保障工作。 2. 法定节假日，中标单位主动安排技术人员驻场留守值班，保障网络、机房、平台、通信全程不中断。 3. 常态化现场机动技术支撑包含： 临时无线图传设备配合采购人现场布设、调试、开通、值守保障；景区及各类新增前端监控点位对接、平台接入、链路测试、联调配合；350M 集群通信链路通畅保障、现场简易故障快速处置；根据采购人实时指令，提供网络、信控、平台技术支援。 4. 以上所有常态化应急技术支撑、临时部署、现场保障、联调配合全部纳入常态化运维服务范围，不额外增收费用，中标单位必须常备机动人员、按需响应、随叫随到。 （五）清晰固化责任边界 一. 中标单位负责范围： 1. 7×24 小时机房驻场值守、日常巡检、周期性预防性保养； 2. 机房环境监测、设备状态监测、告警核实、隐患排查、及时上报； 3. 机房除尘、机柜线路规整、标签更新、环境整洁维护； 4. 台账建立、动态更新、资料归档、运维记录闭环管理； 5. 故障排查、链路测试、软件调试、数据维护、联调对接、技术支撑、应急保障。		
--	--	--	--

	二. 不属于中标单位运维范围 1. 空调压缩机、电控核心部件、UPS 硬件故障、配电柜硬件损坏； 2. 消防主机硬件故障、设备拆机大修、硬件配件采购更换； 3. 所有设备硬件实质性损坏、硬件返修、硬件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三. 故障处置流程 中标单位排查确认硬件实质性故障后，必须第一时间书面上报采购方主管科室，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专业维修，中标单位全程配合对接、跟进、验收、恢复测试。 四. 新增、改造设备配合权责 1. 项目存量故障更换、新增建设设备性能标准不得低于现有在用设备配置标准。 2. 所有新增设备、改造设备由采购人选定第三方供货、安装、调试。 3. 中标单位全程提供技术监督、过程配合、联调测试、验收支撑、等全部配合工作。 五. 免费提供运维耗材及工具 中标单位全程免费提供项目所需耗材及常备工具，包含： 超五类/超六类水晶头、电话水晶头、网钳、卡线器、尼龙扎带、网线、光纤、波纹管、防水标签、电工胶布、电源插头、网线跳线、光纤跳线、万用表、保险管、金属抱箍等全套运维常备耗材及工具，不另计费用、不另立项采购，属于运维标配能力。 六. 新增统一考核、保密、合规条款 1. 机房核心设备全年在线率、完好率 100%（停电、运营商断网、硬件返修除外）月度指标未达标在线率每降低 1%按比例扣除当期运维服务费 5%； 2. 机房告警处置闭环率 100%、巡检到位率 100%； 3. 机房值守人员全部签订保密协议、开展涉密安全教育，无犯罪记录备案； 4. 严禁私自拷贝、外传、拍摄机房涉密数据、视频、配置资料； 5. 建立备件登记、旧件回收、返库销账制度，杜绝私换、私拿配件； 6. 所有机房软性维护（补丁更新、病毒查杀、备份、策略优化、安全巡检）常态化执行。 七. 运维期间因为中标单位原因发生一机两用、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的直接扣除当月运维费用，第二次发生事故的直接解除合同，发生重大事故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	--	--	--

二、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运维人数不能低于 7 人，且外勤运维人员应持低压电工证、高空作业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备查），提供相应人员在本单位社保证明（后勤运维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运维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承担，因设备松动、线缆漏电、设备脱落、施工不当等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人为故意除外）。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信用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以上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服务承诺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9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不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以此类推。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二次、最终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推荐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再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评审保密

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涉及中小微企业的行业分类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页码。
- 2、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3、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4、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5、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项目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第一次报价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我方中标，我公司承诺__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5、我公司确认参加本次采购（投标）活动，并承诺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无异议，如我公司对谈判文件任何条款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我公司恶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表按照系统提示操作。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